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能吃吗？ 禁食的界限在哪？

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当前全国上下正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何在此时出台决定？决定对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作出哪些规定？如何确保决定的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全国人大常委会此时出台这个决定的主要考虑和重要意义是什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答：疫情发生以来，对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及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的重大隐患，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

经研究，全面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需要一个过程，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通过一个专门决定，既十分必要又十分紧迫。

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一个专门决定，能够聚焦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在相关法律修改之前，先及时明确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为打赢疫情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有力的立法保障。

问：决定对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是如何规定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答：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重在野生动物的保护，禁食的法律规范限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没有合法来源、未经检疫合格的其他保护类野生动物。对“三有”类野生动物（即“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其他非保护类陆生野生动物是否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法律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决定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基础上，以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为导向，扩大法律调整范围，确立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一是，首先强调凡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明确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二是，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是，对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在现行法律基础上加重处罚；对本决定增加的违法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以体现更加严格的管理和严厉打击。

问：全面禁食野生动物需要注意把握好哪些界限？

杨合庆答：正确理解全面禁食野生动物，需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第一，捕捞鱼类等天然渔业资源是一种重要的农业生产方式，也是国际通行做法，渔业法等已对此作了规范，根据各方面的一致意见，按照决定的有关规定，鱼类等水生野生动物不列入禁食范围。

第二，比较常见的家畜家禽（如猪、牛、羊、鸡、鸭、鹅等），是主要供食用的动物，依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管理。还有一些动物（如兔、鸽等）的人工养殖利用时间长、技术成熟，人民群众已广泛接受，所形成的产值、从业人员具有一定规模，有些在脱贫攻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按照决定的规定，这些列入畜牧法规定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也属于家畜家禽，对其养殖利用包括食用等，适用畜牧法的规定进行管理，并进行严格检疫。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家畜家禽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三，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医药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用途，可以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同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制度。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决定要求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制定、完善相关审批和检疫检验规定，加强审批和检疫检验管理。

问：决定对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作了哪些规定？

杨合庆答：当前，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仍在一些地方广泛存在，“野味产业”规模庞大。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必须同时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野生动物交易及相关行为和活动，包括有形市场、网络交易、黑市交易、走私贩卖等各种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和活动，斩断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利益链条。据此，决定作了如下明确规定：一是强调凡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明确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二是与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相一致，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三是规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加大执法力度。

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决定方面应做好哪些工作？

杨合庆答：全国人大常委会通

过的这个决定，属于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决定有效实施。一是，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宣传、正确理解决定出台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大力普及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为决定的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环境。二是，依据决定和有关法律，制定、调整相关名录和配套规定，细化落实决定的各项要求。三是，本决定的出台实施，可能会给部分饲养动物的农户带来一些经济损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四是，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还需要强调的是，解决滥食野生动物问题，既要依法严厉打击，又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全体社会成员都要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下一步相关立法修法工作有哪些考虑？

臧铁伟答：下一步，我们要抓紧全面梳理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统筹开展相关立法修法工作。初步考虑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拟将这一修法项目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二是修改动物防疫法，这一修法项目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牵头起草，预计近期可能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三是积极推进生物安全法草案审议和修改完善工作，生物安全法草案已经2019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初审，今年需要加快工作进程。四是全面梳理有关法律的规定，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认真研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相关立法修法问题，适时启动有关立法修法工作。（据新华社）

无锡日报报业集团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CN32-0092
邮发代号:27-92

江南晚报
Jiang Nan Wan Bao

晚报新媒体矩阵



江南晚报
官方微信



江南晚报
官方网站



江南晚报
官方微博



江南晚报
头条号



抖音号



壹搭无锡



升学圈子



江南易购

版权声明

本报刊载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绘图表格、版面设计),未经本报授权和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载、摘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用。违反上述声明者,本报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版权合作

如需使用本报自有版权作品,须与本报协商合作并先取得书面授权和许可。法务及版权合作:

联系电话 0510-81853620
0510-81853671

联系我们

爆料热线
88300000

发行热线
85057666、81853835
广告热线
88300000(白天)
13771189893(遗失启事)

新闻投稿
jnwzbzb@163.com
图片投稿
wxjnwbtb@163.com
副刊投稿
wbfkb2017@126.com

地址:太湖新城金融二街1号
邮编:214125

无锡地区零售价 1.5元



6 942431 300011

值班编委
葛明 丁晴 于成
封面责编
梁克
封面版式
陈亮
封面校对
阮奇鑫